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專案融資:

社會基礎設施、住宅、與娛樂專案融資的主要 信用因素(英文版)

September 16, 2014

(編按:本準則文章已被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版之「Sector-Specific Project Finance Rating Methodology」取代,惟需在當 地登記的司法管轄區除外。)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2014年9月16日。本準則自2014年9月16日起生效。

本準則文章與我們的全球專案融資準則(見2014年9月16日出版的「專案融資架構評等方法論(Project Finance Framework Methodology)」)以及2011年2月16日出版的「信用評等之基本原則(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相關。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後進行的修訂如下:

- 我們於2016年9月14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準則參考來源以及聯絡人名單,並將與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時有提出、但已不再相關的段落編號2、7及8的內容刪除。
- 我們於 2017 年 9 月 11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名單。
- 我們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名單。
- 我們在2019年10月16日對本準則聯絡人資訊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Criteria | Corporates | Project Finance: Key Credit Factors For Social Infrastructure, Accommodation, And Entertainment Project Financings」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